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323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三十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林鈺琪 撰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三十條條文

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壹、背景與提案說明	3
貳、草案重點	3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4
一、為增加本法之彈性，建議不將專責法人的業務範圍侷限於文化內容之應用，而將其擴大為「文化創意產業」。	4
二、為確保本院得以審查專責法人之設置是否符合本法之立法意旨，因此建議比照原條文，在修正條文增列「其設置條例另定之」。	4
三、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5
肆、結論	5
伍、條文對照表	7
參考文獻	9
附錄	10
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10
二、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3

摘要

為完備我國文化中介組織體系，並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鼓勵各級政府於推動相關業務時，若有須具專業知識及人力需求者，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盼透過兼容專業彈性、公開課責之中介組織，與政府及民間共同治理，逐步健全我國文化經濟生態系，爰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三十條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於107年3月9日以院臺文字第1070164856號函送請本院審議。

本報告針對草案內容進行檢討分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提出研析建議如下：

- 一、為增加本法之彈性，建議不將專責法人的業務範圍侷限於文化內容之應用，而將其擴大為「文化創意產業」。
- 二、為確保本院得以審查專責法人之設置是否符合本法之立法意旨，因此建議比照原條文，在修正條文增列「其設置條例另定之」。
- 三、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與提案說明

行政院以¹，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於99年2月3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8月30日施行。鑒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至今，跨域跨界之整合創新已成常態，面對各次產業間界線日趨模糊，復以數位科技進步之挑戰，如何產製優質及豐富之內容儼然成為關鍵。再者，文化創意產業之根基本來自國家文化底蘊，需以文化內容為核心開展，才能深化國家品牌形象並永續經營。

為完備我國文化中介組織體系，並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鼓勵各級政府於推動相關業務時，若有須具專業知識及人力需求者，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盼透過兼容專業彈性、公開課責之中介組織，與政府及民間共同治理，逐步健全我國文化經濟生態系，爰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三十條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於107年3月9日以院臺文字第1070164856號函送請本院審議，本草案業經本院第9屆第5會期第5次、第6次及第7次會議均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嗣經第8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重點如下²：

一、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五條）

¹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082號 政府提案第16258號，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² 立法院，同註2。

二、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其型態不以財團法人為限。（修正條文第七條）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本次修法針對第 5 條、第 7 條與第 30 條進行修正，其中第 5 條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將中央主管機關名稱修正為文化部；第 30 條增訂第 2 項，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之實施日期，應無疑義，因此以下針對本次修法第 7 條進行評估並提出修正建議。

一、為增加本法之彈性，建議不將專責法人的業務範圍侷限於文化內容之應用，而將其擴大為「文化創意產業」。

文化創意產業根據該法第三條的規定，文化內容產業僅為文化創意產業之一部分，但本次條文修正，將原條文「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修正為「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與產業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代表修正條文規定專責法人之業務範圍僅能為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然本次修法之總說明中提到：「跨域跨界之整合創新已成新常態，面對各次產業間界線日趨模糊，復以數位科技進步之挑戰，使得如何產製優質及豐富之內容已成為關鍵。」顯示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需求將隨環境的變遷而改變，因此，為增加本法之彈性，建議不將專責法人的業務範圍侷限於文化內容之應用，而將其擴大為「文化創意產業」。

二、為確保本院得以審查專責法人之設置是否符合本法之立法意旨，因此建議比照原條文，在修正條文增列「其設置條例另定之」。

原條文規定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本次修法擬擴大專責法人數量與類別之授權。根據原條文，政府僅能捐助

設立一個財團法人組織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但由於修正條文僅規定政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因此除了法人的數量沒有規範之外，也讓本法之主管機關，除了設立財團法人外，也可以設置包括行政法人在內之專責法人推動相關業務。基於增加施政彈性的目標，本次對於專責法人數量與類別之放寬可表同意，唯為確保本院得以審查專責法人之設置是否符合本法之立法意旨，因此建議比照原條文，在修正條文增列「其設置條例另定之」。

三、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經行政院聘請性平與人權專家審查本草案，修法目的係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其型態不以財團法人為限。其規範對象為文化創意產業相關從業者、公協會，各大專校院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科系師生及文化創意產業中央目的主管機關及各相關部會，與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無關；執行方式與執行成果也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異，整體而言，本修法內容與性別議題無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符合憲法及國際規範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詳如附錄二）。

肆、結論

文化內容產業為驅動我國經濟成長、產業創新升級的重要動能，在各國均已集中資源投入文化內容產業的國際競爭關鍵時刻，推動建構產業專業的支持體系已刻不容緩。我國文化內容產業發展長期處於市場規模有限、產製量不足及人才流失等困境，且在數位科技蓬勃發展下，直

接面對外來文化產品的挑戰，亟待從振興文化內容出發，提供產業所需專業支持，全面性扶植文化內容產業發展³。文化部為完備我國文化中介組織體系，由中介組織與政府成立協力夥伴，共同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健全產業生態系，開發內需市場並培養輸出之國際競爭力，促進文化經濟發展，並實踐文化內容之傳播、共享。爰此，本報告針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七條條文研析建議如下：

- 一、為增加本法之彈性，建議不將專責法人的業務範圍侷限於文化內容之應用，而將其擴大為「文化創意產業」。
- 二、為確保本院得以審查專責法人之設置是否符合本法之立法意旨，因此建議比照原條文，在修正條文增列「其設置條例另定之」。
- 三、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³ 文化部網站-首頁-新聞與公告-文化新聞-行政院通過「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 積極提升我國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網址：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250_80735.html，最後瀏覽日期：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伍、條文對照表

有關行政院函送本院審查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5條、第7條及第30條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3條文。爰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1條文、無意見2條文。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建議修正
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為 <u>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u> ，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	第七條 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 <u>其設置條例另定之</u> 。	第七條 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其設置條例另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為完備我國文化中介組織體系、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鼓勵各級政府於推動相關業務時，若有須具專業知識及人力需求者，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其型態不以財團法人為限，爰予修正。 二、本條所稱「文化內容」，係指將文化要素以符號、文字、圖形、色彩、聲音、形象與影像等資料或資訊，整合運用之技術、產品或服務。 本報告說明： 一、文化創意產業

			之發展需求將隨環境的變遷而改變，因此，為增加本法之彈性，建議不將專責法人的業務範圍侷限於文化內容之應用，而將其擴大為「文化創意產業」。 二、為確保本院得以審查專責法人之設置是否符合本法之立法意旨，因此建議比照原條文，在修正條文增列「其設置條例另定之」。
--	--	--	--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圖書

1.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082 號 政府提案第 16258 號，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二、網路資源

1. 文化部網站-首頁-新聞與公告-文化新聞-行政院通過「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 積極提升我國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網址：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250_80735.html，最後瀏覽日期：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附錄

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一）世新大學副教授廖興中

評估報告針對行政院所提出之草案，建議應將專責法人之業務範圍擴大到文化創意產業，以及規定專責法人之設置應訂定設置條例做為法源。針對以上建議，本人雖表同意，然針對第七條之修正，建議宜針對專責法人之設置目的與組織形式，研議是否更清楚地明文進行規範。

本次行政院除了針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5條、第7條與第30條進行修正外，也同時擬具「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換句話說，本法第7條之修正，便是為了賦予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之法源。然而，行政院草案針對第7條的修正方式，卻也造成：未來只有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才能設專責法人，以及專責法人之組織形式未設限制。

首先，將設置專責法人之目的，由現行條文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修正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亦即針對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更明確地規範只有為了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才能設置專責法人，而將其他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相關業務推動排除於可設置專責法人的範圍外，也因此，行政院修正條文，將使得未來若有其他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相關業務希望設置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便只能再次修法而無彈性。

其次，文化內容策進院為行政法人，但現行條文所規定之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屬於公設財團法人。行政院之提案說明中，並沒有針對為何捨公設財團法人之組織形式而採行政法人，亦無針對除了行政法人外，是否也可以設置機構推動相關業務。此外，針對專責法人

之組織設置法源亦無規範。因此，除了建議如同評估報告所提，增列其組織以設置條例另定之外，也建議針對組織的形式研議是否進行限定，檢視哪一種組織形式最有利於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

參採情形

同意本報告修法建議，有關研議明文規範專責法人之設置目的與組織形式、限定組織的形式、檢視哪一種組織形式最有利於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錄供後續研究之參考。

(二) 法制局研究員林素惠

1. 本報告建議不將專責法人的業務範圍侷限於文化內容之應用，而將其擴大為「文化創意產業」，敬表尊敬。
2. 為完備我國文化中介組織體系，並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鼓勵各級政府於推動相關業務時，若有須具專業知識及人力需求者，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盼透過兼容專業彈性、公開課責之中介組織，與政府及民間共同治理，逐步健全我國文化經濟生態系，惟行政法人的設立目的，主要在於引進企業經營精神、縮減政府控制管理，因此，一般企業的公司治理原則之導入，是行政法人能否成功達成設立目的之重要元素，而不以財團法人方式為之，主管機關應可再斟酌。

參採情形

第 1 點意見贊成本報告，錄供參考。

第 2 點意見，錄供參考。

(三) 法制局副研究員陳淑敏

1. 99 年 8 月 30 日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施行，係把「文化產業」與「創

意產業」結合成一體，於第一條立法目的：「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建構具有豐富文化及創意內涵之社會環境，…。」即開宗明義點出來。然本次行政院條文修正，將原條文「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修正為「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與產業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然「文化產業」及「創意產業」兩個原本分開的產業因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之故，多年來已視為一體，現欲修法僅侷限於「文化產業」部分，代表修正條文規定專責法人之業務範圍僅能為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似有所不妥。是以，為增加本法之彈性，建議不將專責法人的業務範圍侷限於文化內容之應用，而將其擴大為「文化創意產業」，敬表贊同。

2.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7條規定：「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其設置條例另定之。」本次行政院修法擬擴大專責法人數量與類別之授權，不獨限定於財團法人，立意良善。然基於監督立場，為確保本院得以審查專責法人之設置是否符合本法之立法意旨，因此建議比照原條文，在修正條文增列「其設置條例另定之」，敬表贊同。

參採情形

第1點及第2點意見均贊同本報告，爰錄供參考。

二、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填表人姓名：陳冠伶		職稱：科員	
電話：(02)8512-6570		e-mail：angel0408@moc.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三十條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文化部	主辦機關	文化部文創發展司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本法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八月三十日施行迄今，其中第七條規定設置「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以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惟設置條例草案前於 99 年及 101 年送立法院審議，因立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法院屆期不連續未完成立法，迄今尚未成立專責組織。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現今面臨新興科技及媒體之應用蓬勃發展，世界各國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之方向亦快速變遷，紛紛重視以國家文化底蘊為基礎，以文化內容產業及健全產業生態系作為提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核心關鍵。 2.原第七條規定設置之「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原設置目的僅以研究功能為主，已不足以滿足產業發展需求。又嗣因民國 100 年行政法人法公告施行，法人型態多元化，得依其中介組織之功能、任務及定位，彈性選擇適合推動任務之法人形態，本部經參酌韓、法等國經驗，規劃改以設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作為連結政府與民間的專業中介組織。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1.根據 2006-2015 統計資料顯示，文化相關產業受僱員工之男、女歷年比例在 56%與 44%上下波動；其男、女平均薪資從 2006 年各別為 48,653 元、40,305 元，到 2015 年各別為 51,773 元、44,966 元。由此觀察，近 10 年來文創產業相關從業者男女比例及其薪資，彼此間差距不大，且大致發展穩定。 2. 本草案修法目的係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其型態不以財團法人為限，並無涉及性別議題。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1. 本草案修法目的係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府得以專責法人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辦理相關業務，其型態不以財團法人為限，並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且執行方式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爰無需建立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2.惟未來政府若依本草案第七條設立專責法人辦理業務，得要求明定董事、監事之性別保障比例，並鼓勵進行董監事及組織人力之性別統計分析，及制定追蹤改善機制，以確保其性別比例均衡。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為落實臂原則，且文化內容產業之扶植任務涉及政府投入資源及分配權力之公共性，不宜交由民間辦理，須回歸中介組織之專業治理，實應設立介於政府與民間之中介組織推動，並無其他可行之替代方案。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1.為完備我國文化中介組織體系，並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促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進文創產業發展，並配合文化部規劃將文創院改為文策院，爰亟待修正第七條。 2.另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應一併修正第五條主管機關名稱；又為配合本次修正，需增訂第三十條第二項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本部依據本草案，將同時提出「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屆時需各相關部會協力參與。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為落實臂原則，且文化內容產業之扶植任務涉及政府投入資源及分配權力之公共性，不宜交由民間辦理，須回歸中介組織之專業治理，期透過本次修法成立專責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院，以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化，促進文創產業發展。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1.文化創意產業相關從業者、公協會。 2.各大專校院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科系師生。 3.文化創意產業中央目的主管機關及各相關部會(經濟部、內政部、科技部及本部)。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已於 105 年 8 月 8 日、9 月 21 日召開 2 場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並對外公告周知 60 日，以利外界了解。外界主要意見及本部參採情形詳附表。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已於 105 年 6 月 30 函請經濟部、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機關共同檢視本草案並提供意見，並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相關機關(構)意見及本部參採情形詳附表。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本草案修正目的係為提供政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之法源依據，尚未涉及政府行政成本。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未來政府成立之中介組織，將作為產業扶植機制及協力合作平臺，提供產業所需之專業支援，並強化政府與產業及各產業間溝通協調及資源整合力量，將逐步建構產業生態系，促進文化經濟之發展。	
7-3 對人	7-3-1 憲法有關	本草案並未限制人民生存、工作、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

權之影響	人民權利之規定	財產、訴訟、請願、選舉、應考、服公職、受教育等權利，符合憲法對人民權利之保障。	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草案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草案有助於國家文化經濟發展及文化傳播，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本草案修正目的係鼓勵各級政府機關於推動相關業務時，得以設立或委託專責法人方式辦理，並配合文化部規劃將文創院改為文策院，並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本草案修正目的係鼓勵各級政府機關於推動相關業務時，得以設立或委託專責法人方式辦理，並配合文化部規劃將文創院改為文策院，其規範內容未區別對象，且執行方式並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本草案修正目的係鼓勵各級政府機關於推動相關業務時，得以設立或委託專責法人方式辦理，並配合文化部規劃將文創院改為文策院，其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且未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	--	---	---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科長 陳運生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 年 4 月 5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吳志光，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教授	
11-3 參與方式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無，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法案內容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 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合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修正案無涉性別議題。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吳志光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中介組織型態	☐ 有 ☒ 無	§7	經 105 年 8 月 8 日及 9 月 21 日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獲致共識：目前已有「行政法人法」可資依循，且可避免財團法人有稀釋政府捐助比率之虞，故中介組織可採行政法人設立。	參採，政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其型態不以財團法人為限。
2. 文策院經費	☐ 有 ☒ 無	§7	已於 105 年 6 月 30 函請經濟部、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機關共同檢視本草案並提供意見，前開單位均回復無意見，僅主計總處另敘明：未來文策院設立相關經費需求，須俟其組織條例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公布，據以提報具體中長程個案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再視設立實際進度，於行政院核定本部主管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妥適納編。	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意見本部敬表同意，惟未涉及本草案內容。
3. 中介組織成立目的	☐ 有 ☒ 無	§7	105 年 8 月 8 日及 9 月 21 日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有下列建議： 1.成立文策院涉及整體文化組織再造及整合，應一併思考相關配套措施。 2.文策院應以產業策進或推動為主，並聚焦內容產業。 3.在預算有限前提下，建	文化創意產業的源頭來自國家文化底蘊，文化內容為文創產業的核心，將成為下一階段推動文化經濟之重要動能，文策院將聚焦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扶植與策進具市場性之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促進文創產業之發展。

			議擇定如大眾流行、面向市場之產業，作為主要扶植對象。	
4. 中介組織設立之彈性	☐ 有 ☒ 無	§7	已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有下列建議： 1. 本條明定「政府應設立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機構」，考量「應」字在法律上帶有強制性，建議改為「得」字。又財團法人不以制定條例為成立之必要條件，經濟部業設有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惟未制定設置條例，建議刪除「其設置條例另定之」等文字，以保留財團法人成立方式之彈性。 2.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簡稱基準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本法施行後，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能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查文創法屬作用法性質，依前開規定不得規定機關之組織。又文化部現行所屬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同樣係依行政法人法設立，並未於其他作用法中規定設置依據，爰本條建議不予修正。	1. 本條修法目的在於賦予政府設立專責機構推動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義務，復考量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組織架構及業務功能應以法律定之，俾健全法制並接受國會監督，爰本條建議維持原版本。 2. 鑒於本部規劃將過去偏重研究功能之文創院，改以聚焦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擴大中介組織功能，並保留各級政府機關未來設立或整合相關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機構之法源依據等考量，且經參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0 條第 1 項：「中央政府應視需要設置行政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中心或博物館，必要時，得以既有收藏原住民族文物之博物館辦理改制；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亦有相類似立法例，爰本條建議維持原版本。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